附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

劳务报酬指导标准

第一条 本指导标准适用于纳入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参加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建设工程项目评标与复核、专业技术论证及复杂疑难事项的咨询等工作后所应当获得的劳务报酬。

第二条 招标人可以参照本指导标准发放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同时根据工作性质、技术含量及工作难度等情况可以适当增加劳务报酬，增加的金额标准需在评标专家名单确定前予以明确。

招标人邀请特邀专家开展评标工作的，劳务报酬标准可以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第三条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为税后所得，包括评审费和其他补助费用，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有特殊情况由招标人与评标专家进行协商。

第四条 评标专家不得向招标人索要超出本指导标准规定发放的劳务报酬。

第五条评审费计算起始时间为综合专家系统告知的签到时间，结束时间为评标委员会签署完成评标报告的时间，涉及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评审费按照评标时间的整数时数计算，超过整数时数0.5小时以内（含0.5小时）不增加评审费，0.5小时以上至1小时，增加1小时相应的评审费。

第六条 评审费计算标准

（一）评标工作在当天完成的，评审费按下表标准计算。

| **序号** | **类别** | **评标工作时间** | **评审费** |
| --- | --- | --- | --- |
| 1 | **商务标** | 2小时之内（含2小时） | 400元 |
| 超过2小时 | 超过部分100元/小时 |
| 2 | **技术标****非方案设计类** | 4小时之内（含4小时） | 800元 |
| 超过4小时 | 超过部分100元/小时 |
| 3 | **技术标****方案设计类** | 5小时之内（含5小时） | 1500元 |
| 超过5小时 | 超过部分150元/小时 |

1. 评标工作需跨天开展的，评审费以1600元/天标准计算，跨天评标工作时长每天不超过8小时。跨天评标结束当天的评标工作时长未超过4小时的（含4小时），评审费以800元标准计算，超过4小时的，以1600元标准计算，招标人负责评标专家跨天评标工作所产生的住宿、餐饮等费用。

（三）评审补贴费用。

1.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审费补贴200元；

2.资深专家评审费补贴400元；

3.应急补充抽取评标专家评标的，专家评审费补贴200元，评标专家半小时内未到达指定评标地点的不予发放评审费补贴；

4.一组评标专家同时承担多个标段评标工作的，每增加一个标段，每个评标专家评审费补贴400元。

第七条 特殊情形的评审费标准

（一）评标过程中出现招标失败情形的或者重新抽取评标专家进行复核的，可以参照第六条评审费计算标准发放评审费。由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不予发放评审费；

（二）评标专家既评审商务标又评审技术标的，按技术标评审费计算标准支付评审费，不重复计算。

第八条 误工、交通及其他补助标准

（一）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因招标人自身原因取消评标工作的（如专业抽取错误、评标会延期等）应当向已到达的评标专家说明原因，并支付误工费及交通费，误工费支付标准为200元/小时，误工时长计算以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场所为起始时间，离开评标场所为结束时间，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二）由于评标专家未及时更新评标专家库中个人信息，导致其到达后出现需回避情形的，经招标人确认后该评标专家方可离开，不予支付误工费及交通费；

（三）本地专家补助交通费200元/人（含往返），异地专家可以提供当次有效公共交通（包括公交车、地铁、出租车市内路段、长途汽车、火车硬座、高铁/动车/城轨二等座、飞机经济舱等）报销凭证由招标人进行报销，自驾车或者不能提供有效票据的，补助交通费400元/人（含往返）。

前款规定的本地专家，是指工作或者居住场所在深圳市内（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的评标专家；前款规定的异地专家，是指工作及居住场所在深圳市外及深汕特别合作区的评标专家。